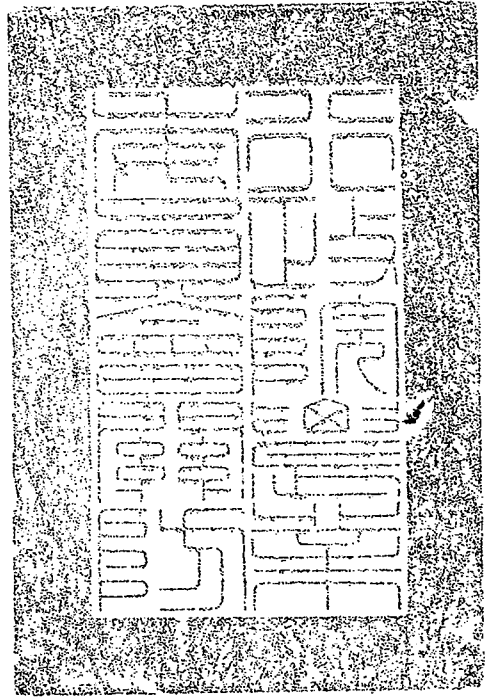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475051號  
附件：



主旨：預告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農防字第一〇一一四七二三九六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431400。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